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闽中医研〔2023〕34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 本要求》新增认定条款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新增认定条款》经第十七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7月20日

研究生院

电子专用章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基本要求》新增认定条款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做如下补充：

第一条 在省卫健委认定的教学医院培养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医院）[如：福建中医药大学福总教学医院（九〇〇医院）]的期刊论文视为符合学校创新成果的署名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撰写或整理的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可视同发表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但对于博士研究生不得与文件中相应条款“视同发表”的项目共同累加。国家级案例库由相关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